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臺東縣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臺東縣A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

容少年行為,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僅以機構 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 教行為,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 改善,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 於對機構之裁罰,已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規定,漠 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 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, 違失情節 至為顯灼。另就A安置機構發生林○○涉 嫌性侵害案件,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 萬元,並限期改善,後續僅以幾堂課就完 成改善,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、機構工 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,臺東縣 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,管理方式 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,實有重大違失,爰 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略以,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(下稱甲男),甲男事件於民國(下同)109年9月8日正式通報後,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至A安置機構清查。然於110年5月4日召開之「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」,在5名遭不當對待兒少已完成通報及訪視,及6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意見後,在該處處長陳淑蘭主持之下,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6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,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,對A安置機構裁

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,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,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;另就A安置機構發生林○○涉嫌性侵害案件,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萬元,並限期改善,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,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、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,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,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,實有未當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- -、甲男事件於109年9月8日正式通報後,臺東縣政府社 會處派員至A安置機構清查。然於110年5月4日召開之 「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期間審認會議」,在5名遭不當對待兒少已完成通報及 訪視,及6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意見後,在該處處 長陳淑蘭主持之下,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6名工作 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,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 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,對A安置機構裁罰12 萬元並限期改善,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 於對機構之裁罰,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。不僅漠視作 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 發展權益之責,也牴觸兒童權利公約 (下稱CRC)第 19條「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」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 性意見書暴力樣態之認定,及衛福部110年1月20日之 相關函釋,核有縱放及包庇A安置機構人員不當對待 之情,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,違失情節至為 顯灼。至本院調查後,迄至111年7月6日,亦僅對其 中2名行為人及林○○進行裁罰,顯未督促所屬完成 裁罰程序,核有重大違失:
  - (一)109年9月8日,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G就甲男事件正式通報後,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即派員至A安置機構訪視37名兒少。109年10月8日,臺東縣政府召

開臺東縣兒少安置機構特殊事件專案督導會議時,於「機構清查訪視情形」中除記載甲男、乙男事件外,另載有4名兒少遭A安置機構沈○生輔員、陳○助理生輔員、唐○保育人員等工作人員體罰、不當對待,陳淑蘭以主席身分提出結論略以,林主任應不能再回任機構主任職務;另外依相關規定林○○必須搬離原住宿之房間,如有違反,機構將有相關行政責任,未再對A安置機構有任何裁罰。

- (二)迄110年5月4日,處長陳淑蘭以主席身分召開「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」,針對5名兒少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遭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陳○○、陳○○、唐○○、唐○○、九○○、A1等6名體罰等不當對待,雖已完成裁罰前所應遵守程序,竟僅決議略以,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,且前主任涉犯猥褻園生業經起訴,故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,並命其於6個月內限期改善等語,而未對相關工作人員不當管教行為進行調查及究責,顯違反兒少權法規定而有裁量怠惰情事。
- (三)茲就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之通報內容摘要如下: 1、丙女(102年2月生)

附表1 丙女遭不當對待大事記

編號	時間	事件
1	109年9月14日19時	丙女告知縣府張○○社工拇指結痂是
		因為被保育老師管教。
2	109年9月15日9時30分	張○○社工去電機構組長,組長再次
		詢問丙女確有此事。
3	109年9月15日9時46分	張○○社工進行通報。

編號	時間	事件
		調查報告記載: 丙貴體體罰,陳〇最嚴重,其次 為陳〇〇最情體罰,陳〇日 屬情緒性不當管教重,其次 為陳〇〇最情體罰,陳〇日 屬情緒性的一個。 另見其一個。 另見其一個。 另見其一個。 另見其一個。 別人也。 一也。 一也。 一也。 一也。 一也。 一也。 一也。 一
4	109年9月16日	社工劉○○到校訪視,王姓學務主任 表示,A安置機構孩子有些壓抑,機構 平日要求安置童罰寫心經到凌晨致精 神不濟。也曾看到機構社工到校處理 孩子在校行為,在眾老師面前與孩子 非理性互罵。
5	109年10月13日	丙女告知主責社工不當管教事件後, 表示非常擔心會被知道,可能會讓自 已處境不測,期待能離開機構。與主 管討論,為確保丙女權益及人身安 全,移至寄養家庭。
6	109年10月14日	轉移安置處所(手足之寄養家庭)

## 2、丁男 (99年1月生)

附表2 丁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

編號	時間	事件
1	109年9月23日10時30分	石○○社工到校訪視。
	至11時20分	丁男表示若其調皮犯錯或未做好機
		構規範,就會被機構老師打罵,最常
		會處罰園生是唐○○老師(教保
		員),曾被唐○○老師持衣櫃吊衣架

編號	時間	事件
		之昭和 180下 180下 180下 180下 180下 180下 180下 180下
2	109年9月24日9時30分	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石○○通報。
3	109年10月13日	到校訪視,告知丁男轉換安置照顧處 所。
4	109年10月14日	結束安置並轉換安置照顧處所(親屬 家)。

# 3、戊男(98年4月生)

附表3 戊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

編號	時間	事件
1	107年8月20日	桃園家防中心轉介,因案母無力照
		顧。
2	109年1月21日	結束安置,依法後追1年。
3	109年10月7日14時	社工張○○到校訪視,進行通報。
		說明機構管教方式,晚上12點沒睡覺
		要被罰半蹲或鞭打屁股30下。逃離機
		構或沒告知老師就出去玩,打屁股
		250-300下。犯錯輕微打10下或50
		下,打人是沈○○老師。講嚴重髒話
		10下,不嚴重5下。

編號	時間	事件
		看到其他園生晚餐說話比較大聲,餐後被鞭打9下將晚餐吐出來。 曾看到乙男因抽煙喝酒被A1媽打。

## 4、己男 (97年3月生)

### 附表4 己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

編號	時間	事件	
1	109年9月16日15時至16時	胡○○社工到校與案主訪談。 因沒做好機構規定的事或沒寫功課被打, 用大板、愛的事或沒打。最嚴責, 是不被沈○用木板打屁股30幾下, 我不敢跟學校老師之一, 不敢跟學校老師之之。 是當堂關起來。 是明曾向主任、紹介, 是明曾向主任、們隨便打小孩? 是明明 是保護乖巧。 是明明 是保護。 是明明 是明明 是明明 是明明 是明明 是明明 是明明 是明明 是明明 是明	
2	109年9月16日17時	回家看阿婆。 告知花蓮主責社工。	
3	109年9月17日	社會處胡○○社工進行通報。	
4	109年9月30日	主責社工告知10月8日縣府會邀請老師討論相關事宜會函文花蓮縣府做後續處置。	

資料來源: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。

## 5、庚男(92年2月生)

#### 附表5 庚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

編號	時間	事件
1	109年9月3日	司法安置結束,後追1年。
2	109年11月27日	機構告知庚男已離開機構

編號	時間	事件
3	109年11月27日	A安置機構社工莊○○通報。 選擇告知這件事,因為很不諒解A1社 工一直想要他去害主任,他就覺得很 不開心。 A1會在大家下班後在社工室或無人 地方捏奶頭(捏到瘀青),或罰伏地 挺身,次數太多。最後一次是109年8 月20日。 109年11月26日放學後至機構告知莊 社工此事件。 案父及庚男均不願意提告及追究。

(四)111年5月20日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召開「臺東縣違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審查會議」,始在副 處長代理處長主持會議之下,針對A1、林○○及陳 ○○生輔員,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裁罰如下表所示。

附表6 臺東縣政府對A安置機構至111年7月6日前之裁罰情形

裁罰對象	裁罰內容	
林〇〇	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	
M 0 0	間為3年。	
陳〇〇	罰鍰6萬元、公布姓名、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	
	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1年。	
A1	罰鍰6萬元、公布姓名、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	
AI	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3年。	

資料來源:依本院111年7月6日本院召開視訊會議時,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之表格整理,故採計至111年7月6日。

(五)111年7月6日本院召開視訊會議時,臺東縣政府依本 院所詢而繪整之表格,亦僅表示裁罰A1、林○○及 陳○○,對陳○○、李○○、唐○○、沈○○等工 作人員,將繼續調查等語,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對 於轄內機構工作人員不法行為,顯未督促所屬儘速 裁罰、追究,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之違失 情形。

#### (六)本院進一步認為:

- 1、衛生福利部已於110年1月20日函釋各地方社政 主管單位,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身 心虐待,應依CRC第19條「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」 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 定義,從寬解釋及認定。而依該函意旨,即在避 免過去社政主管機關囿於:①考量受虐情節是否 嚴重、②施暴行為是否反覆實施、③造成兒少身 心傷害程度等事由,致實務經評估未予處罰,與 外界期待產生落差。復根據CRC第19條第1項規 定: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 會與教育措施,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 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,不受到任何形式 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 待或剝削,包括性虐待。」CRC第13號一般性意 見書第17段:「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, 無論多麼輕微,均不可接受」,則衛生福利部該 函為符合公約意旨,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 規定之身心虐待,實指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 行為,且不論多麼輕微,均屬之。此外,兒童權 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1段,也表明任何 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,涵蓋精神暴力。
- 2、復按兒少權法對於機構內兒童遭受身心傷害時,係採併罰方式,即就機構本身,應依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規定: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,不得有下列情形之

- 一:一、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……」、 第107條第1項規定: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 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,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,並命其限期改 善, 届期未改善者, 得按次處罰; 情節嚴重者, 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,或停辦並公布其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」進行裁罰。另於不法行為 人為機構內工作人員時,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 款: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 為: ……二、身心虐待……」規定、第81條規定: 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:二、有第49條第1項 各款所定行為之一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」、 第97條規定:「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 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 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進行裁罰。
- 3、本案110年5月4日召開「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」前兒少東縣政府社會處職員已完成疑遭不當對待「兒」,說解述意見,並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:「之逃,就處前,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令A1到場內,於開會前分別於110年3月29日令A1到場陳述意見;110年3月30日令陳○○到場陳述意見;110年4月1日令沈○○到場陳述意見;110年4月1日令沈○○到場陳述意見;110年4月1日令沈○○到場陳述意見;前年4月1日令沈○○到場陳述意見;前年4月1日令沈○○到場陳述意見;前班於本次會議中檢附相關通報及陳述意見,於裁罰前所應遵守程序顯已完備,然臺東縣政府社會處,卻在社會處處長主持之下僅決對對機構裁罰,顯已悖於CRC精神及兒少權法分別對

機構、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,而有裁量怠惰。

- 4、經詳細檢視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紀錄,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仍有怠於執行職務,而使臺東縣政府未能對證據已顯充足之不法行為人裁罰、追究,顯屬情節重大之違失:
- (1)根據前述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0日函釋,既已放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之規定,丙女、丁男甚至因揭露機構不當管教,深感不安,故由縣府社工轉移安置處所,則人人員之管教模式,縱未經其指述之人性意見書第21段,仍屬精神暴力而構成身心虐待為見書第21段,仍屬精神暴力而構成身心虐待為人友省警惕,然而社會處處長主持之會議,為人友罰,已嚴重悖離兒少權法保障兒少權益之立法目的。
- (2) 另依通報及陳述意見紀錄所載:
  - 〈1〉109年9月某日晚上,丙女吃飯太慢被陳○○ 以棍棒揮打臀部多下,因過於疼痛,丙女直 覺以手護住,致其小拇指流血,並有受傷結 痂疤痕照片,陳○○雖未承認,但卻自承於 109年5至6月曾對丙女打臀部兩下至臀部紅 腫上藥,顯已自承對丙女體罰。2人供述互相 比對後,丙女確有遭陳○○體罰。
  - ⟨2⟩沈○○部分:
    - 《1》丁男表示沈○○會以愛的小手打案主手 及屁股,有時打10下、20下,甚至到80下, 若較多下會分2次打等語,沈○○表示絕

沒有超過80下,如果超過20下,就會中間停一下,顯已自承曾對丁男體罰。

- 《2》戊男,沈〇〇表示雖沒有罰過案主半蹲, 但是有用風箏桿或愛的小手打臀部,約有 打過3或4次,約打20下左右,造成戊男臀 部紅腫,顯已自承曾對戊男體罰。
- 《3》已男表示半年前因不遵守規定被沈〇〇 用木板打屁股30幾下直到瘀青,沈〇〇表 示109年未打過己男,但於其國小4年級時 打過案主幾次,每次不會超過20下,顯已 自承曾對己男體罰。
- (3) 是以,綜合通報紀錄及行為人陳述意見紀錄所 載,部分不法行為人之事證資料已然明確。既 經機關查證屬實,則陳淑蘭未對事證已顯充足 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、追究,實有重大違失。
- 5、復據本院111年4月20日詢問時,社會處處長表示:「(問:110年9月24日對A安置機構的12萬元罰鍰,是否包含此等人不當體罰?)社會處處長院人不當體罰?)社會處之行為人不當體別之一,不當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,已悖於兒田也之,人,不管怎樣,林○○還是有打人,依法治是不能繼續當機構主任等語,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縣A安置機構中不當對待之不法行為人,未對其等裁罰、究責,顯有違失。
- 6、至於111年5月20日由副處長代理處長主持「臺東 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審查會議」 亦僅針對A1、林○○及陳○○生輔員進行裁罰, 於本院111年7月6日召開視訊會議時,臺東縣政 府社會處亦僅以書面表示裁罰A1、林○○及陳○

○,對陳○○、李○○、唐○○、沈○○等工作 人員,將繼續調查等語,由此足徵處長陳淑屬儘 於轄內機構工作人員不法行為,顯未督促所屬儘 速裁罰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單怠惰 況且,己男為97年3月生,於國小4年級時約為 說,推估其遭沈○○體罰為107年間,迄111年恐 已罹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之裁處權3年時 效,臺東縣政府對不法行為人之裁罰權限,將 其裁量怠惰逐漸罹於時效,各涉嫌不法行為人得 繼續任職兒少福利機構,實不可取。

綜上,甲男事件於109年9月8日正式通報後,臺東 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至A安置機構清查。然於110年5 月4日召開之「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」,在5名遭不當對待兒 少已完成通報及訪視,及6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 意見後,在該處處長陳淑蘭主持之下,竟未本於職 權依法對該6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,僅 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 行為,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,並涉 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,已 悖於兒少權法規定。不僅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 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,也 牴觸CRC第19條「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」及第8號及 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暴力樣態之認定,及衛福部 110年1月20日之相關函釋,核有縱放及包庇A安置 機構人員不當對待之情,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 怠惰, 違失情節至為顯灼。至本院調查後, 迄至111 年7月6日,亦僅對其中2名行為人及林○○進行裁 罰,顯未督促所屬完成裁罰程序,核有重大違失。

二、A安置機構發生林〇〇涉嫌性侵害案件、工作人員不

- (一)如何提升性侵害案件中相關專業人員之敏感度,向來是本院所重視的議題。例如本院近期111教正0008、111社正0006等糾正案文,分別略以:①檢舉內容述及之甲生行為創傷跡象泊無敏感度¹、②未進一步蒐集更多資訊,即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²、③勸慰過程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已有不足³等語,認定行政機關內專業人員未具敏感度而未能發覺被害人有受害事實,經本院認屬重大違失時,對行政機關進行糾正必要。
- (二)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認為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後,相關限期改善措施已完成,其改善情形如下:
  - 1、外部訓練課程(略)
  - 2、家園辦理訓練課程:
    - (1) 機構人員:

<sup>1111</sup>教正0008。

<sup>2 111</sup>社正0003。

<sup>3 111</sup>社正0006。

〈1〉家園在職訓練男生人數3名、女生人數14 名,總人數17名。

#### 〈2〉課程:

日期	課程	講師
110年10月4日	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實	蘇〇〇
	務經驗分享	
110年10月5日	兒少保護評估與機構	陳〇〇
	霸凌、性侵害防制措	
	施	
110年10月26日	了解特殊兒少照顧議	彭○○
	題及正向教養與陪伴	
110年11月16日	安置服務中的團隊協	李〇〇
	力合作如何發揮正向	
	影響力、	
	安置團隊形成、衝突	
	解決、動力與凝聚力	
110年11月23日	兒童少年自主生活能	李〇〇
	力培力實務分享	

#### (2) 機構園生

- 〈1〉兒童組: 男生人數7名、女生人數5名,總人數12名。
- 〈2〉青少年組: 男生人數9名、女生人數10名, 總人數19名。

#### 〈3〉課程:

日期	課程	講師
110年10月23日	性侵害自我保護與反	陳○○
	霸凌教育(青少年組)	
110年10月23日	性侵害自我保護與反	陳○○
	霸凌教育(兒童組)	

## 3、外聘督導課程:

日期	課程名稱
110年10月27日	NLP課程:工作人員情緒抒發
110年11月18日	NLP課程:工作人員情緒抒發
110年11月19日	NLP課程:工作人員情緒抒發

110年12月7日	自立個案討論
110年12月14日	自立狀況探討
110年12月20日	自立個案討論

(三)然查,除前已述及甲至庚外,就A1不當對待尚有下 表情形:

附表7 A1社工對園生不當對待情形

編號	通報日期	個案姓名	臺東縣政 府彙整調 查情形	檢舉 函所 載情	<b>臺政供</b> 機 機 機	備註
1	109/11/27	庚男	有情事	被橋服撫衣奶捏青做脫供漢服頭到拱衣其脫捏被黑	因者院再之院續施業業受廣方輔虐離無暴由持。	A安置機 構社工 通報
2	109/11/30	辛男	有不當管教情事	捏到青求橋	因者院再之院續施業業受廣方輔虐離無暴由持。	臺院個黃少查官東安案○年保通地置 ○調護
3	109/12/2	壬男	有情事	捏到青求橋奶黑要拱	因者院再之院續施業業受虞方輔虐離無暴由持。	花院個 A 構通 A 構申音蓮安案置社報置提訴地置 機工 機供錄
4	109/12/2	癸男	有不當管	_	案 主 未	A安置機

編號	通報日期	個案姓名	臺東縣政 府彙整調 查情形	檢舉函 所載情 形	臺 政 供 援 機 提 場	備註
			教情事		受對相已職無不待慮開供服不待對遭案再當 故案後務當且人解主遭對疑不提續	構通A構申音工機供錄
5	109/12/2	子男	有不當管	捏到、做撫奶黑要拼	因者院再之院續施業業受真方導	屏院個A構通A構申音東安案置社報置提訴 機工 機供錄
6	109/12/2	丑男	有情事	捏奶頭到黑青	再受暴之虞,由院方持	構社工
7	110/2/26	寅女	有性騷擾	1. 在少	本案為	被告林

編號	通報日期	個案姓名	臺東縣政 府彙整調 查情形	檢舉 函所 載情形	臺 東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	備註
			情事	年被解罩笑小2.眾胸女是女穿比好頭面強開被胸 被解罩童因生胸較捏前迫胸取部 當開的說為有罩不奶	臺政遇案東府處輔案起擾東府中,縣持遇導母性訴縣處個臺政續及另提騷。	○述當個院官○○A1對案書戴通陳不待地記○報
8	110/3/26	卯女	有性騷擾情事	1.面取部機2.取部女少前笑小場當笑小童子被胸飛 眾胸的	本花安案花續案蓮置函蓮。為縣個知縣	臺政會工○。 東府處劉通
9	110/3/31	<b>辰女</b>	有性騷擾情事	_	本花安案花續案蓮置 函蓮。	臺政會○報 ○報
10	110/2/25	巳男	有性霸凌 情事	捏奶頭 黑	臺東縣政府以	臺南地 院安置

編號	通報日期	個案姓名	臺東縣政 府彙整調 查情形	檢舉 函所 載情形	<b>臺政供處</b> 縣提續	備註
				青、被要	不提告	個案。
				求做拱	作業程	被告林
				橋	序函送	○ ○ 陳
					臺東縣	述 A1 不
					警局辨	當對待
					理。	個案,地
					另提供	院書記
					開案處	官戴〇
					遇 服	○通報
					務,以提	0
					供 司	A 安置
					法、自我	機構社
					保護等	工表示
					相關處	110年3
					遇。	月 10 日
						有與案
						主會談
						,詢問案
						主有無
						對嫌疑
						人提告
						並告知
						案主不
						論提告
						與否本
						件都必
						須進入
						司法程序。
11		<b>左</b> 田		油 田 加		
11		午男		被捏奶		110 年 2    月 28 日
				頭到黑		
				青、脫衣 撫摸		機構人員帶隊

編號	通報日期	個案姓名	臺東縣政 府彙整調 查情形	檢舉 函所 載情形	臺 東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	備註
						至美麗
						灣戲水
						溺斃
12		未男		被捏奶		花蓮縣
				頭		府安置
						個案
13		申男		被捏奶		
				頭到黑		
				青、被要		
				求做拱		
				橋		
14		酉男		被捏奶		花蓮地
				頭		院安置
						個案

註:編號11-14為檢舉函所載而臺東縣政府未處理之個案。

檢舉函為匿名檢舉。

(四)是以綜合甲男至酉男所遭遇之不當對待行為,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除林○○涉及性侵害犯罪外,尚有以半蹲、捏奶頭、做拱橋、做伏地挺身、做仰臥起坐、安排於獨立隔離房(係有獨立衛浴設備之套房規格)休憩、呼巴掌、將鑰匙摔在個案頭上、打屁股、打手心等方式作為處罰,實已牴觸CRC第19條、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。能本院於111年3月10日至A安置機構履勘時與工作人員表示:「像剛剛捏奶頭事件,對大男生來說,可能比較像是buddy buddy感覺」然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長於本院詢問時卻表示:「現機構已經改善,已經恢復了……」云云,本院認為,就機構園生教養方式,應如何符合CRC等規定,

是否確有因上述課程內化成為工作人員管理核心內涵,足堪懷疑。

- (五)另外,多名工作人員對於林○○的做事風格,仍有 相當多讚揚:「他也會跟我分享一些專業處遇,跟 孩子互動模式,是不是可以修正改變的,從他身上 真的學到蠻多的,包含專業上、非專業的,還有口 語表達,在台上說話這些東西,其是真的學到很 多。發生事情之後,一開始也覺得:『真的假的?』 因為到現在我也不確定調查的怎麼樣,不會影響工 作情緒,就是把孩子照顧好就好了。 \\「這個主任 是法律專業,也學過社工領域,所以他知道安置體 系有哪些資源可以做運用,我也很佩服他找資源這 一點。在教導孩子方面,成長最多是我們第一次接 觸非行少年,其實經驗都來自於林主任,他怎麼 带,怎麼讓我看到成效,那我覺得他真的很成功帶 出幾個孩子,才覺得他這種帶法是可以的。 \(\(\sigma\)\(\) 對孩子恩威並施部分,我覺得他給我們看到比較正 向的。至於四樓私下的生活起居,我真的不清楚。 孩子會跟我們分享說主任帶他們出去的相處過 程,他會教孩子說,看到地上垃圾要檢、扶老奶奶 過街這些之類的,孩子都會跟我們分享,在這個過 程中,我才覺得說,跟非行少年要怎麼相處。有段 時間,我很努力學習。」本院認為,恩威並施就是 透過賞罰機制來規訓園生,就處罰部分,顯然該機 構體制文化已然有嚴重倚賴體罰作為管理方式之 傾向,如何重視並解決此一問題,主管機關實應嚴 加監督。
- (六)至於在提供獎賞或恩惠機制上,也有特別應注意問題:
  - 1、根據學者洪文惠引用國外文獻,回顧性浸潤

(sexual grooming)的研究後,指出最常見用以合理化侵犯模式的行為有:

- (1)持續多次肢體接觸,例如搔癢、激烈比腕力、 遊戲行為的碰觸(例如手伸進去褲袋)
- (2) 試圖利用額外時間接觸兒少。
- (3) 鎖定某一個年齡層和性別的兒少。
- (4) 試圖在機構外跟兒少見面。
- (5) 贈禮、特別對待等小惠4。
- 2、澳洲政府皇家調查委員會期末報告第6卷:「使機構兒童安全(Making institutions child safe)」 提及:

「兒童性暴力的風險因不同類型機構而異。 根據案例研析、私人訪談與研究,有一些機構文 化、工作和環境風險因子,可能使機構發生兒童 性暴力,例如:

- (1) 領導者未能理解或提高對兒童性暴力的認識
- (2) 將機構的聲譽置於兒童需求之上
- (3) 未能識別性化及性浸潤行為
- (4) 允許犯罪者處於權威地位去控制或影響他人
- (5) 無效的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
- (6)在獨立或無人監管的私人場所接觸兒童。5
- 3、本院履勘時詢問A安置機構社工:「(問:他帶過

<sup>4</sup> 洪文惠,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」計畫總結報告,頁43-44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原文: The risk of child sexual abuse also varies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institutions. Through our case studies, private sessions and research, we have heard that a range of institutional cultures, and oper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risk factors, can enable the occurrence of institutional child sexual abuse, such as:

<sup>·</sup> failure of leaders to understand, or promote an awareness of, child sexual abuse

<sup>·</sup> prioritising the reputation of the institution over the needs of children

<sup>·</sup> failing to identify sexualised and grooming behaviours

<sup>·</sup> allowing perpetrators to hold, or influence people in positions of authority

ineffective child protec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

<sup>·</sup> access to children in isolated or unsupervised private locations.

學生去外面過夜,孩子會怎麼跟你們說?)答: 他就是带孩子出公差,孩子是他樓上帶著的,他 就帶出去。基本上都是出公差。」故林○○帶孩 子出公差過夜,在4樓林○○寢室旁的隔離房獨 居等,均是增加與孩子獨處機會,加之甲男於本 院作證時稱:「(問:去隔離房待遇好嗎?)答: 林主任覺得帶在他身邊,我們比較穩定,而且有 飲料、零食可以吃、有電視看,也會放手機給我 們用,要我們不要給生輔老師知道就好。(問: 生輔老師有問在上面幹嘛?)答:主任說不能 講,會要求我們要編理由。主任連出去也會要求 我們編理由跟老師講。要讓老師知道他是好好先 生。」等語,林○○透過給予禮物、恩惠讓園生 願意住於獨居的隔離房,然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也未發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後果,單純僅認為: 「事後的話,我們有調整,風格不會跟他一樣, 不會讓老師再一對一帶孩子去過夜」等語,僅認 知未來不能再讓工作人員單獨與園生出差過 夜,似對性暴力相關議題並無深刻瞭解。林〇〇 身為機構主任,處於權威地位,導致A安置機構 工作人員對其信任有加,本院諮詢專家C也認 為:「在社工的工作領域,如果社工自己不夠堅 定,就可能會崇拜像林○○這樣的人,會去追隨 他。」等語,故本院認為,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2條規定:「在 職訓練每年至少18小時,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 務並重原則辦理。」,該機構人員普遍對性暴力 發生緣由、風險因子不瞭解、敏感度不高,本案 性暴力犯罪所衍生相關議題,絕非前述幾堂課就 可以理解改善,而有特別課題是A安置機構工作

人員需瞭解、改善之處,以兼顧實務所需,顯然 主管機關在處理A安置機構之限期改善部分,欠 缺策略性積極作為,未善盡機關督導責任。

綜上所述,甲男事件於109年9月8日正式通報後,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6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,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,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,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之,或以對於稅分之權法規定;另就A安置機構發生林○涉嫌性侵害案件,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萬元,並限期改善,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,對於機構之,與積極性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,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,管理方式欠缺策則與積極性,實有未當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衛生福利部督飭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葉大華

紀惠容

林國明